

他人如欲複製（盜錄）、剪輯自身創作完成之視聽著作，並上傳至他人之 YouTube 影音網站，對侵害著作權的判定是否涉及自身將影片設定為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29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9日

影片如具備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「視聽著作」，您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該視聽著作之著作權，與您是否設定影片「公開」、「不公開」無涉。他人如欲複製（盜錄）、剪輯該影片，並上傳至自身之 YouTube 影音網站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、「公開傳輸」之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您的同意或授權，否則會有侵害著作權之可能，而須負相關之民、刑事責任。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究有無構成侵害著作權，須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